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三）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主持人：李主任○勝

紀錄：潘○茹

出席人員：李○豪老師、夏○琪老師、朱○德老師（請假）、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洪○昌老師（代理主任出席院課程）

招生與出版組林○興組長（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1. 本系 113 年 12 月 14 日參與 2024 全國木匠創藝文化節活動，感謝施○明系友協助載運作品前往林業署東勢林業園區，並獲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捐贈 4 萬元，提供本系參與此活動及系務使用。
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延長公告（陳○璋老師職缺），人事室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發佈於學校首頁、國科會及相關人才網頁。
3.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李○豪老師職缺），人事室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發佈於學校首頁、國科會及相關人才網頁。
4. 113-2 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木工機械加工」、「木工機械加工實習」原本由蘇○清老師授課，擬聘請施○明擔任兼任講師支援。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木工機械加工」由黃瑋銓老師支援。
5. 本系碩士班註冊率連續 2 年未達 70%，調減招生名額 1 名，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減為 9 名，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4 年 1 月 7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會議通過。
6. 中華電視公司 114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00~11:30 假本系視聽教室辦理「CAS 協會以 CAS 木材建構低碳社會之行動方案」講座，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楊○新教授擔任主講。
7. 大學部 114 級畢業班學生辦理「木蘊無盡」畢業成果展活動，於本系森林館大廳展出，時間自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為期五天，活動獲學校及網路新聞媒體報導。
8. 重申本系「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之程序：
 - (1) 服務申請：各項檢測或服務以現場申請為主，須經由電話或 E-MAIL 諮詢，檢測或服務項目（含木製品製作）徵求相關承辦人同意確認後，由承辦人開立估價單經系辦蓋章後生效，後影本提供系辦留存。

廠商須回傳確認簽名或蓋章之估價單，並填寫申請表。

(2) 檢驗與服務結果：

- i. 填具檢驗報告乙式三份（廠商、承辦人、系辦各執一份），如欲增加份數或補發證明，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ii. 開立檢驗報告須由檢驗人親筆簽名後，檢附估價單、申請表、繳費收據影本各乙份送至系辦公室蓋章。

承辦人於設計、加工、木質製品相關服務完成後，檢附估價單、申請表、繳費收據影本各乙份，送至系辦公室留存。

木工廠工作報告

參、宣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系徵聘木材利用工廠契僱技士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木工廠許○綸技士業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離職，為使木工廠廠務及相關業務順利推動，本系擬公告辦理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補足人力。
- 三、出缺職缺：契僱技士 1 名。
- 四、工作項目（執掌）：
 1. 木工廠廠務、收支管理與核銷。
 2. 木工廠木工機械整備、維修、安全、維護及紀錄。
 3. 木工廠業務承接包括木質家具、木質製品等設計製作。
 4. 熟悉木材加工作業流程，協助師生實驗、實習相關木材備料。
 5. 協助輔導學生操作木工機械製作專題或課程相關作品之安全性。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應具學經歷及資格條件：（職稱為契僱（專案）技士者）
 1.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2. 具有木工相關技術士乙級（含）以上證照。
（以本系所需工作項目）
- 六、徵聘辦理方式參考 104 年，電腦文書處理（外補必考）15%、面試 15%、木工機械專業操作 70%。

決定：依行政程序處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113年11月11日E-mail通知辦理。
- 二、人事室113年6月7日嘉大人字第1139002715號函（附件一）修正廢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由系務會議就應徵者資格條件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修訂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說明如下：
 - （一）第六點第（二）款：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系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二）第六點第（三）款系初審第1目：本系徵聘教師時，應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本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農學院113年10月30日通知各系討論是否明訂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五篇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經113年12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2年後實施，「代表作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修訂第十四之一點第（三）款第3目如下：自擬於116學年度升等者（116年8月1日生效者），即116年3月15日前提送交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起，代表作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 四、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
- 五、本案業經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系務會議審議後，續提院、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黃○銓老師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學生申請

木材利用工廠設備租用收費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113年11月11日臨時系務會議報告事項之決定辦理。
- 二、木材利用工廠為落實使用管理之制度，強化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學生與本系之連結，特訂「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學生申請木材利用工廠設備租用收費管理辦法」，以利管理與鼓勵退休教師、職員及畢業學生租用木材利用工廠。
- 三、黃瑋銓老師研擬之「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學生申請木材利用工廠設備租用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退休教職員工、畢業生」使用木材利用工廠申請書如附件五。
- 四、租用設備標準收費表如下，相關規定內文請參考附件四：

租用設備標準收費表		
身分別	收費標準	備註
退休教師	4hr(半日)NT:300 元整	不足 4HR 以半日計
畢業學生	4hr(半日)NT:600 元整	不足 4HR 以半日計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辦法標題及申請表標題一致，租用設備標準收費表文字需在內文呈現，申請表備註內文及簽章欄位修改，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專長條件及公告啟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蘇○清教授因病提早退休，為補足本系教學、研究及服務之人力，擬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1名。
- 二、新聘教師專長條件及研究領域擬以具家具結構、家具設計製造、木工機械加工實務、2D CNC加工等背景為原則，具木工相關技術士證照（如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並參與技能競賽、職能訓練等裁判、評委等經驗者為優先。
- 三、檢附徵聘公告啟事如附件六。
-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專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案教師 1 名應聘資料檢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任洪○昌助理教授為專案教師，續聘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滿三年。
- 二、為補足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人力，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徵聘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專長條件及公告啟事如附件七，公告自 1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截止，計有 1 名應徵者送件，系辦公室初步檢視應聘資料，整理如附件八。
-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提系教評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教師檢視應聘者洪○昌助理教授之應聘資料，符合本系專案教師資格條件，提系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未滿 70%—113 年執行情形及成果整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13 年 12 月 2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 調查事項-自我改善具體作法「113 年執行情形與成果」整理如附件九。

決議：修正通過，如有補充執行情形與成果請於 114 年 1 月 9 日 17:00 前回傳系辦彙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55 分